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方便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方便面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建设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袋装方便面 5000 吨/年、桶装方便面 30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孙纪祥

电话：13937374566

编制单位（盖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王金发

电话：15294897681

打印编号: 16507929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0iz9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方便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KK51N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广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纪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纪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7HAGCR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发	07354123507410444	BH028356	王金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发	全本编制	BH028356	王金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04060914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金发

社会保障号码： 420106196507184953

个人社保编号： 1303052717782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4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个人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累计缴费年限： 1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202004-202012	2836.20	9	9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101-202103	3042.05	3	3	河北环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202-202202	3245.50	1	1	河北鑫世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203-202204	3245.50	2	2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76089494568960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7HAGCRO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方便面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金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123507410444，信用编号 BH0283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金发（信用编号 BH02835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姓名 王金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7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
路一街坊2栋4门40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507184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29-2025.10.2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金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5.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5412350741044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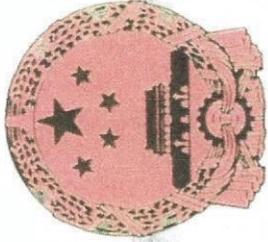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7HAGCRO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鑫世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永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勘察；环境检测；土壤修复；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618号好景园4-1-401



登记机关

2022年4月6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王金发(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507184953, 职业资格管理证号 07354123507410444, 信用编号 BH028356) 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7HAGCRO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5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721-04-01-6056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纪祥（法人：王广申 410721197109145050）	联系方式	13937374566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49</u> 分 <u>40.170</u> 秒， <u>35</u> 度 <u>11</u> 分 <u>57.5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3 方便面制造；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10721-04-01-60562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022.5-2022.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的第 21 类：其他食品制造及食品制造业的第 23 类：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名录规定：除单纯分装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单纯分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12-410721-04-01-605626（详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	相符
产品	方便面	方便面	相符
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 8000 吨方便面	年产 8000 吨方便面	相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	相符
主要设备	油炸方块面生产线（YFM-16W 型 3 套）、固态调味料生产线（DXDK40 型 1 套）、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JW-JG350 型 1 套）、天然气锅炉（3.5t/h）等	油炸方块面生产线（YFM-16W 型 3 套）、固态调味料生产线（DXDK40 型 1 套）	基本相符，实际半固态调味料外购成品，蒸汽由心连心有限公司提供，不建设锅炉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产工艺	方便面生产工艺：和面-熟化-复合压片-切条-切丝成型-蒸面-油炸干燥-风冷-包装-检测-成品，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原料-分选-干燥-粉碎-配制-混合-包装-成品，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原料-炒制制酱-自然冷却-包装-成品。	方便面生产工艺：和面-熟化-复合压片-切条-切丝成型-蒸面-油炸干燥-风冷-包装-检测-成品。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原料-配制-混合-包装-成品（注：固态调味料原料均为粉状干燥成品料，不再进行分选、干燥、粉碎，可直接配制混合即为成品）	基本相符，实际半固态调味料外购成品
<p>由表1-2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与备案证明保持基本一致。</p> <p>3、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四周环境：东侧隔路为新乡市立新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新乡邦达运输公司及河南圆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院，西侧为废弃养殖场，北侧为小育饭店、浴池及鑫龙超市（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80m的龙泉村（项目周边敏感点见附图5）。</p> <p>本项目周边企业为新乡市立新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新乡邦达运输公司及河南圆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新乡市立新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河南圆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均为简单机械加工企业，新乡邦达运输公司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不会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80m处的龙泉村，位于本项目上风向，且各产污环节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污措施，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及油烟。面粉投料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治理；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密闭负压收集，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治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A/O工艺）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固废在</p>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4、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的相关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2〕9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制定 2022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对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进度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	符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8、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后治理。	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油烟，生产过程不涉及恶臭气体产生。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地下，并加盖密闭，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0、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训工程”。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当地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	本项目严格按照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改造，加强对 D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产异化管控措施，对提升达标无望的 D 级企业在 2022 年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21、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指导重点行业做好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	项目物料转移输送等过程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5、推动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完善需升级改造排污单位清单，加大帮扶力度，推动污染治理设施改造，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河南省 2022 土壤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生产、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铝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项目不涉及危废	符合	
<p>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的相关规定。</p> <p>5、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 号）的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豫环文[2021]59 号文的对比分析一览表</p>			
《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有组织 排放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项目，油炸、蒸面等工序所需蒸汽由心连心有限公司提供。面粉投料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要求; 农药生产企业, 制药企业,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 无机化学制造企业, 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治理, 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型) 要求。	
	(二)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 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 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 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 物料运输抑尘到位, 厂区道路除尘到位, 裸露土地绿化到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 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进行硬化或绿化, 每天由专人进行清扫、洒水保湿, 原料、成品均储存于密闭仓库内。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水平	各省辖市 (含济源示范区, 下同) 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 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 提高运行稳定性, 取消烟气旁路; 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 (焦)、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等高效脱硝技术; 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除采用浓缩+焚烧 (催化燃烧) 工艺外, 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 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本项目固态调料生产线产生粉尘与面粉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标准要求。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治理, 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型) 要求。	符合
	(四) 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	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全面自查, 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 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将无组织排放转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包装桶储存, 投料环节位于密闭操作间内, 设置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处理,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五) 认真贯彻落实 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		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谁核发、谁监管”原则,统筹做好发证和执法监管工作,确保实现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动态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六) 加强监测 设施安 装与管 理		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0〕14号)要求,对照本次梳理的污染源排放清单,做好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的查漏补缺工作,督促指导采用氨法脱硫、氨法脱硝的企业废气排放口安装氨气自动监控设施,对各类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分表记电,做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能装尽装、能联尽联,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动态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严厉打击企业数据造假行为,对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对实施参与篡改、伪造数据或者干扰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根据《河南省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0〕14号)要求,本项目暂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 号)的相关规定。

6、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规范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选址及 厂区环 境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周边均为简单机械加工企业,不属于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的区域,本项目选址可行。	相符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供水设施	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	本项目食品生产过程中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各类用水均不交叉使用。	相符
废弃物存放设施	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棕榈油及油渣、不合格碎面及生活垃圾，项目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并设置标识，固废定期及时处置。	相符
废弃物处理	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

7、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 1-6 与新环 [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由表1-6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新环[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8、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的对照分析

表 1-7 与《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的对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辖区内工业企业要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取样处等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市局联网共享，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在厂区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取样处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市局联网共享，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	符合

由表1-7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新乡市2020年环境质量年报》中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采取以上措施后，新乡市大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1003m 处的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2021 年 8 月的监测数据，2021 年 8 月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COD、NH₃-N、TP 均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新乡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等一系列措施，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项目所在区域用地属于

建设用地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电能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0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p>①推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深入推进钢铁、铝工业、水泥、煤化工、煤电等传统行业减量、延长链条、提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河南省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p> <p>②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④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p>	<p>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项目，经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p>	符合

	<p>及以下燃煤锅炉。</p> <p>⑤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p> <p>⑥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p> <p>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⑧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逐步停止原生汞开采。</p> <p>⑨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⑩支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集中集群集约发展。</p>		
河南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p>生态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p> <p>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p> <p>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同时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p>	符合
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p>1、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其他行业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不低于 1.5:1，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2、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倍量消</p>	<p>1、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属于食品行业，不属于涉VOCs企业，油炸工序涉及使用棕榈油，所用棕榈油为压榨型棕榈油，不同于浸出型棕榈油，不添加溶剂油成分，且油炸工序油温在90~120°C之间，远未达到棕榈油烟点，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p>减替代。</p> <p>3、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4、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除背压热电联产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p> <p>5、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到2020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发展特色鲜明，区域功能明显提升，新增重大产业项目按主导功能落实率达100%。逐步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进行腾退。</p> <p>6、规划的禁止建设区：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p> <p>7、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 （一）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二）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 （三）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四）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p>	<p>3、经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新乡县城镇重点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p> <p>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p>	<p>本项目为方便面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4、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加强柴油车NOx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p> <p>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1、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实施相关排放标准；</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不涉及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供热采用心连心有限公司提供蒸汽</p>	符合
新乡县 大气布 局敏感 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p> <p>2、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亦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A/O工艺）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不涉及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p>	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p> <p>1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A级要求相符性</p>		

表 1-9 与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 A 级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 A 级要求	<p>1、车辆运输物料采用封闭措施，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p> <p>2、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3、物料在厂内转移应采用封闭输送，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p> <p>4、卸料口应完全封闭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粉碎、筛分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6、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7、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8、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9、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并在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0、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1、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p> <p>12、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p>	<p>1、车辆运输物料采用封闭措施，物料在封闭车间内装卸；</p> <p>2、物料储存于封闭车间中，四周封闭，车间路面全部硬化，大门为硬质门，门窗保持在常闭状态；</p> <p>3、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后转运，不易产生；</p> <p>4、项目无卸料口，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生产过程全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易产生尘点均设集气除尘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6、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厂内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车辆；</p> <p>7、除尘器卸灰处密闭，并采用包装袋封闭卸灰方式，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8、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也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9、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并在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0、厂区内进行硬化，未硬化地面全部绿化，路面保持清洁，无明显积尘；</p> <p>11、详细记录台账记录（电子+纸质），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p> <p>12、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对厂内环</p>	符合

	的环境管理能力。	保设备运行维护更换、环保监测、环保检查、环保手续管理等工作。	
<p>综上，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A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企业计划投资 500 万元租赁新乡县龙泉农业专业合作社闲置土地建设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112-410721-04-01-605626（备案证明见附件 2）。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未安装，不属于未批先建（现场照片见附图 6）。

根据新乡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建设用地（见附图 2），根据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选址符合新乡县七里营镇土地利用规划、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总占地面积 9200m²。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
2	项目选址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
3	建设单位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
4	占地面积	9200m ²
5	产品方案	年产袋装方便面 5000 吨、桶装方便面 3000 吨
6	总投资	500 万元
7	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建筑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长 102m, 宽 42m, 面积 4824m ²	新建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 30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面粉投料工序、固态调料生产线混合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油炸工序油烟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 (A/O 工艺) 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七里营镇供水管网	/
	供电	七里营镇电网	/
	供热	心连心有限公司公司提供	供热管网已铺设到龙泉村, 本项目紧邻心连心有限公司供热管线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规格	数量	折算重量	备注
1	袋装方便面	50g/袋	1.0 亿袋/年	5000t/a	/
2	桶装方便面	80g/桶	0.375 亿桶/年	3000t/a	/
3	粉料调味包	1.636g/袋	1.375 亿袋/年	225t/a	厂内自用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一、方便面主要原辅料			
1	面粉	5870 吨	外购, 用于方便面面饼生产

2	棕榈油	1750 吨	外购，用于油炸方便面面饼
3	食盐	150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面饼生产
4	食用碱	30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面饼生产
5	小苏打	60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面饼生产
6	外包塑料膜	300 吨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7	纸碗	4 吨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8	纸箱	600 吨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二、调味包主要原辅料			
9	冻干蔬菜	165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菜料包生产
10	胡椒粉	1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粉料包生产
	食盐	200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粉料包生产
	香粉	2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粉料包生产
	麻辣粉	3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粉料包生产
	鸡精	7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粉料包生产
	味精	12 吨	外购，用于方便面粉料包生产
11	酱包	500 吨	外购成品
12	料包塑料膜	110 吨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13	水	1665 吨	七里营镇供水管网
14	电	50 万 kW h	七里营镇供电所
15	蒸汽	60 万 m ³	蒸汽管网

备注：冻干蔬菜为外购成品，直接包装即为菜料包，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料；本项目采用的棕榈油为压榨型棕榈油，非浸出型，不添加溶剂油成分。

表 2-5 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名称	理化性质
棕榈油	<p>棕榈油：主要含有棕榈酸（C16）和油酸（C18）两种最普通的脂肪酸，棕榈油的饱和程度约为 50%；发烟点是 233℃，闪点是 329℃，燃点是 363℃。</p> <p>棕榈酸：相对分子量 256.42，密度 0.879（70/4℃）；0.8527（62℃），熔点：63~64℃，沸点：350℃。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p> <p>油酸：学名（Z）-9-十八烯酸，顺-9-十八烯酸；熔点 16.3℃，沸点 286℃（100 毫米汞柱），相对密度 0.8935（20/4℃），折射率 1.4582，闪点 372℃。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中，不溶于水。易燃，无毒。</p> <p>用途：食品制造业，油脂化工类产品制造等。</p>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油炸方块面生产线	和面机	YFM-16W 型	3 套
		熟化机		
		复合压片机		
		蒸面机		
		切丝成型机		
		包装机		
		风冷机		
2	固态调味料生产线	油炸锅	DXDK40 型	1 套
		混合机		
		粉包机		
		菜包机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四周环境：东侧隔路为新乡市立新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新乡邦达运输公司及河南圆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院，西侧为废弃养殖场，北侧为小育饭店、浴池及鑫龙超市（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80m 的龙泉村（项目周边敏感点见附图 5）。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北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密闭投料间及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厂区平面布局合理。

9、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配料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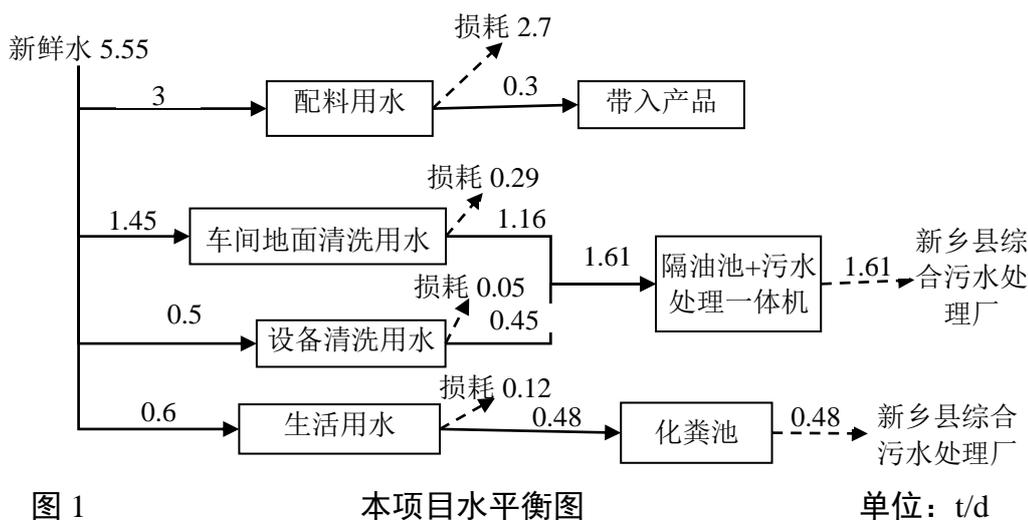
(1)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30L/d 计，则用水量约为 0.6t/d（180t/a），产污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144t/a）。

(2) 配料用水：项目方便面工程生产工艺用水为生产配料用水，配料用水量约为 3m³/d（900m³/a），该部分水 10% 进入产品，90% 在风冷工序挥发。

(3)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方便面生产设备均为不锈钢材质，利用刮刀将表面残留物料铲净，然后每天用水清洗 1 次，类比同类企业，每次清洗用水量按 0.5t 计，每天清洗 1 次，则年用水量为 150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t/a（0.45t/d），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对卫生要求相对较高，需每天对地面进行拖洗，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4824m²，用水量按 0.3L/m² 计，则年用水量为 435t/a（1.45t/d），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48t/a（1.16t/d），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A/O 工艺）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新建生产车间，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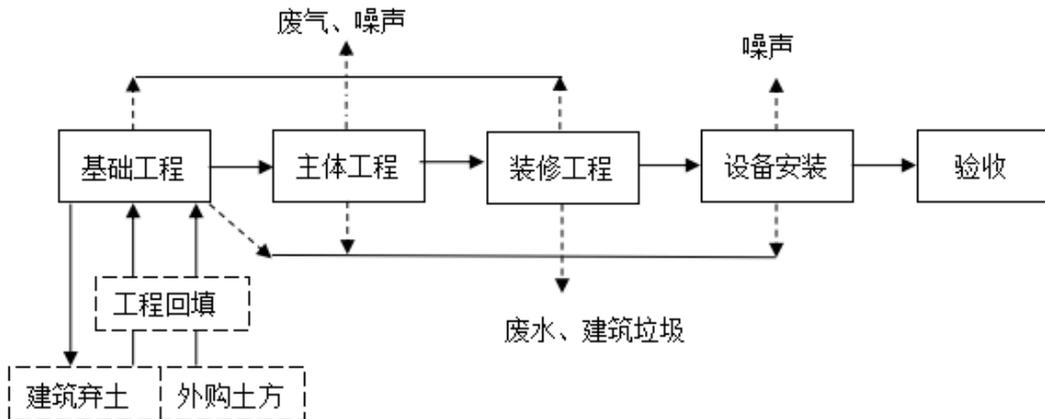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方便面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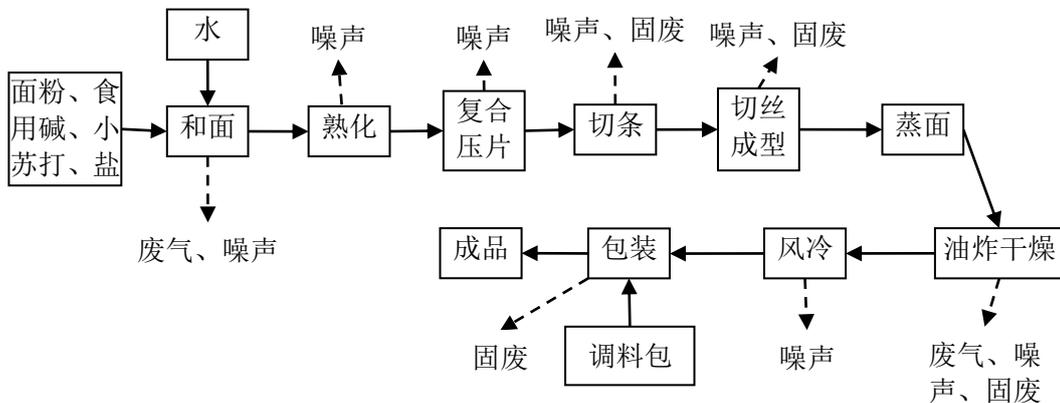


图3 方便面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和面：将面粉及方便面辅料（食用碱、盐、小苏打等）加入和面机，加入温度为 20℃左右的水（采用电加热）搅拌 15min，搅拌桨线速度 2~3r/s，充分揉和均

匀。面粉投料过程有粉尘及设备噪声产生。

熟化、复合压片：搅拌桨线速度 0.6r/s 进行熟化，时间约为 15~20min 将散碎的面团通过滚筒压成约 1cm 厚的面片，连续辊压 5~7 道，使之达到所要求的厚度（0.7-1mm）。熟化、复合压片过程有设备噪声产生。

切条、切丝成型：通过一切割狭槽进行切条成型，切条后经过一种特制的波纹成型机形成连续的波纹面。切条、切丝成型过程有设备噪声及碎面产生。

蒸面：切丝后的面放入蒸面机进行蒸面，控制温度达到 70°C 以上，蒸汽压力 0.8-2kg/cm² 的条件下蒸煮 60-95s，使淀粉糊化度达 80% 左右，蒸面工序所需蒸汽热源由心连心有限公司提供。

油炸、风冷、包装：将蒸熟的面饼放入约 90~120°C 的压榨棕榈油中油炸，油炸时间 60~70s，使其迅速脱水干燥加深其糊化程度，最后经风冷冷却，冷却后的面饼与调料包、外购酱包一同包装后即成为成品。油炸工序有油烟、噪声及油渣产生；风冷有噪声产生；包装过程有少量包装材料产生。油炸工序所需蒸汽热源由心连心有限公司提供。

(2) 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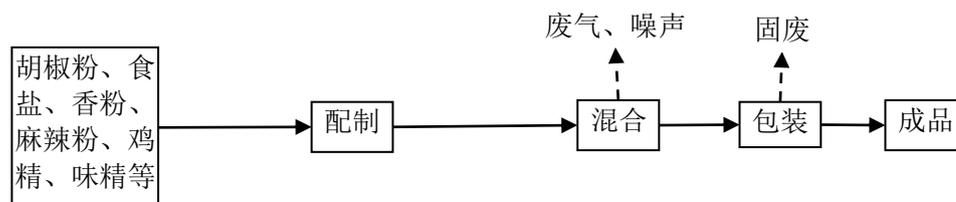


图 4 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配制、混合、包装：将外购的原料（胡椒粉、食盐、香粉、鸡精、味精等）采用电子秤称量按一定比例进行配制，并在混料机中混合 10min，利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混合过程有废气、噪声产生，包装过程有少量包装材料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面粉投料工序	颗粒物	经 1#袋式除尘器治理	尾气合并至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态调味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经 2#袋式除尘器治理	
	油炸工序	油烟	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有效容积 5m ³) 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 (A/O 工艺) 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固废	原料使用及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油炸过程	废棕榈油、油渣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区垃圾箱, 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不合格碎面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过程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噪声	和面机、油炸机等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年报》，2020 年新乡市颗粒物 PM₁₀ 平均浓度 8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降幅 11.9%；PM_{2.5} 平均浓度 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 微克/立方米，降幅 8.9%。气态污染物 SO₂ 平均浓度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降幅 18.8%；NO₂ 平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 微克/立方米，降幅 20.5%；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降幅 6.5%，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75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405 毫克/立方米，降幅 19.5%。2020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236 天，优、良天数比例 64.5%；去年同期，优、良天数 204 天，优、良天数比例 55.9%；同比优、良天数增加 32 天，上升 8.6 个百分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	70	12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75mg/m ³	4mg/m ³	41.9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合并至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建设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1003m 处的东孟姜女河。本项目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2021 年 8 月的监测数据，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2021 年 8 月）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8 月份监测数据	75.1	4.28	0.769
执行标准	40	2.0	0.4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8 月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COD、NH₃-N、TP 均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A/O 工艺）处理后经市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在产业集聚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X(m)	Y(m)				
大气环境	龙泉村	0	80	居民	北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李台村	-169	0	居民	西	169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浓度：120mg/m ³ ； 速率：3.5kg/h；
			无组织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浓度 0.5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	油烟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污水排放控制标准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00mg/L	
		SS	180mg/L	
		NH ₃ -N	59mg/L	
		TP	4.0mg/L	
		TN	7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C 级	COD	300mg/L	
		SS	250mg/L	
		NH ₃ -N	25 mg/L	
		TP	5 mg/L	
		TN	45 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双倍替代。</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84t/a、COD0.0251t/a、氨氮 0.0013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1688t/a、COD0.0502t/a、氨氮 0.0026t/a。其中 COD、氨氮从卫辉市凌峰特种纸有限公司自然倒闭产生的减排量中替代（剩余量 COD30.8046t，氨氮 2.50852t），颗粒物从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治理产生的减排量中替代（剩余量 0.3422t）。</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评价建议施工时应遵照建设部和《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意见》（豫环攻坚办[2017]191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及《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可知：须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须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在工地边界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定期喷水淋湿，工地建筑结构施工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或防尘布，并加强施工管理；加强运输管理，车辆加盖顶棚，并经常对道路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期应禁止随意堆弃建筑垃圾，尤其禁止丢弃在建筑区以外。</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所用水为建筑材料搅拌水及机械设备冲洗水，这些污水水质简单，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保湿和施工用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脸、洗手废水，生活用水定额按 20L/（人·天）计算，施工人员 10 人，用水量为 0.2m³/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和施工材料搅拌用水，不外排。</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物建造时机械设备运作及板材钢构安装等作业噪声。施工队伍进驻现场时，将增加该区域的噪声负荷，为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p>
---------------------------	---

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在施工期间所用施工机械必须采用具有消声、隔音处理及减振装置的设备；禁止噪声超标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除了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外，其它施工项目严禁在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进行。同时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距离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采取必要的个人保护措施外，应适当缩短劳动作业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且本项目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即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天）计，施工人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此外厂区还需要进行部分地面硬化，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少量建筑垃圾。建议建设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能重新利用的分类收集后作为再生砖、再生骨料资源使用，其余部分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地面硬化等造成破坏植被，遇下雨和刮风天气将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评价要求施工与绿化同步进行，厂区内设置绿化带等来恢复地表植被，并合理堆放物料、厂界处设置隔离护栏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源强

A、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面粉投料至和面机内，和面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在面粉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辉县市银龙专用粉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000 吨方便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验收报告对该公司现有项目的调查资料，面粉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粉料使用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面粉用量约为 587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87t/a。

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目数为 20-30 目，粒径较大，各原料经粉碎配制后进行混合，混合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本次评价粉尘产生量按物料总用量的千分之一计，本项目粉调料用量约为 22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25t/a。

评价建议设置密闭投料间，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 1#袋式除尘器治理。固态调味料生产线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各设备密闭，混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合并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总计为 6.09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以 99%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项目密闭投料间设置集气罩总面积为 9m²，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本项目集气罩口处风速取 0.3m/s，经计算项目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混合工序需配套风机风量至少为 9720m³/h，故评价建议配套的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	颗粒物	6.095	5.7903	2.4126	241.3	袋式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99	2.4	0.0241	0.0579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标准要求。

B、油炸工序废气

本项目油炸工序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油炸工序使用棕榈油在 90~120℃内进行，棕榈油烟点 233℃、沸点 363℃，油炸温度未达到棕榈油烟点，产生的少量油烟成分主要为少量棕榈油和水蒸气，不含醛类烃类物质，不涉及挥发有机物的产生。本项目拟对油炸工序产生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进入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根据不同类型餐饮服务单位的油烟污染物监测情况，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经净化处理前的基准浓度范围为 3.51~34.83mg/m³，平均值在 12mg/m³ 左右”，本次评价引用平均值油烟 12mg/m³ 进行核算。项目油炸机为全封闭式结构，设置油炸机数量为 3 台，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中对餐饮行业规模的划分，灶头数量 3~6 个划分为中型餐饮行业，本项目灶头数量为 3 个，可视为中型餐饮行业。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 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 要求，评价建议油烟工序排气筒高于车间 3m。

评价建议油炸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表 6.6-3 及 3.3.2，不同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果为：机械式 80%、水喷淋 80%、离心式 70%、静电式 90~95%、静电复合式 90%~98%，本次评价油烟去除效率以 95% 计。

项目设置密闭集气罩面积为 4.5m×1.44m/个，项目共设置 3 个油烟密闭收集罩，

则集气总面积为 19.44m²，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本项目集气罩口处风速取 0.3m/s，经计算项目油炸工序需配套风机风量至少为 20995m³/h，故评价建议配套的总风机风量为 21000m³/h。废气收集至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油炸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油炸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炸工序	油烟	12	0.252	0.6048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95	0.6	0.0126	0.03024

由上表可知，油炸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中型：油烟排放浓度 1.0mg/m³、油烟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

本项目参照餐饮服务行业，严格按照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设置油烟排放口、集气罩、排风管道、油烟净化器和环保管理。

①排放口：油烟污染物排放口与周边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0 米，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或人行通道。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志。油烟污染物排放口的采样位置和采样点设置应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规定执行，烟管高度应高出餐饮场所所在建筑物 3 米以上。

②油烟净化设施：放置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施的专用空间净高不得低于 1.5 米。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³，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的规定。

③环保管理：餐饮服务单位人流、物流出入口应分开设置，餐饮服务单位的集

排气系统和净化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并做清洗和更换维护记录，保留台账备查。本项目油烟排放口、集气罩、排风管道、油烟净化器和环保管理应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5月30日）。

(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油炸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可知，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5%，则无组织产生量为0.3048t/a（0.127kg/h），因面粉投料过程位于密闭的投料间内，固态调味料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混合工序设备密闭。故逸散至外环境的粉尘量极少，主要为在开关门窗时逸散出去，评价按10%的粉尘逸散至外环境，则逸散至外环境的粉尘量为0.0305t/a（0.0127kg/h）。

(4) 无组织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粉类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对地面定期清扫。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面粉投料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2.5	0.0254	0.0579
DA002	油炸工序排气筒	油烟	0.6	0.0126	0.03024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579
		油烟			0.030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面粉投料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标准要求，油炸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中型：油烟排放浓度 1.0mg/m³、油烟去除效率 90%）的要求。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良好运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	0.0305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30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84
2	油烟	0.03024

(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见表 4-6，组织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6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C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面粉投料工序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3.827355	35.198885	15	0.3	25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DA002	油炸工序排气筒	油烟	113.827315	35.199017	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排放	0.3×0.3	40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它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DA002	油烟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②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见表 4-8，有组织监测方案见表 4-9。

表 4-8 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3.827774	35.199137	2400	正常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工艺过程出现运转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车间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到修复完成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41.3	2.1426	0.0021	1	1	立即停止生产, 修复后恢复生产
2	DA002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故障	油烟	12.0	0.252	2.52×10 ⁻⁴	1	1	

注：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按照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8) 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北侧 80m 处的龙泉村及西侧 169m 处的李台村，均位于本项目所在厂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且各产污环节均配置合理有效的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油烟。面粉投料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混合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治理；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密封罩收集，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治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A/O 工艺)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本项目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及地面清洗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30L/d 计，则用水量约为 0.6t/d (180t/a)，产污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 (144t/a)。类比确定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2.5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250mg/L、SS160mg/L、NH₃-N22.5mg/L、TP2.5mg/L、TN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评价建议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5m³ 的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 设备清洗水

项目方便面生产设备均为不锈钢材质，利用刮刀将表面残留物料铲净，然后用水进行清洗，类比同类企业，每次清洗用水量按 0.5t 计，每天清洗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150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t/a (0.45t/d)。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 (A/O 工艺) 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对卫生要求较高，需每天对面进行拖洗，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4824m²，用水量按 0.3L/m² 计，则年用水量为 435t/a (1.45t/d)，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48t/a (1.16t/d)。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 (A/O 工艺) 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类比同行业，设备清洗废水水质为：COD500mg/L、SS350mg/L、NH₃-N10mg/L、TP1.5mg/L、TN15mg/L、动植物油 15mg/L，地面清洗废水水质为：COD350mg/L、SS300mg/L、NH₃-N10mg/L、TP1.5mg/L、TN15mg/L、动植物油 15mg/L。

企业建设处理水量为 2m³/d 的污水处理一体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A/O 一体机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一体机对废水污染物各个污染因子的设计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85%、SS≥75%、NH₃-N≥60%、TP≥40%、TN≥60%、动植物油≥60%。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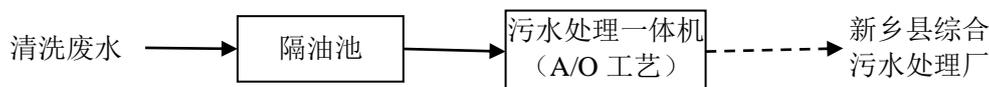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水质产生及水质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及水质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d)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废水	0.45	500	350	10	1.5	15	15
地面清洗废水	1.16	350	300	10	1.5	15	15

混合生产废水	1.61	392	314	10	1.5	15	15
污水处理站	处理效率	/	85%	75%	60%	40%	60%
	处理后	1.61	59	78	4	0.9	6
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	0.48	250	160	22.5	2.5	30	/
总排口	2.09	103	97	8.2	1.26	11.5	4.6
标准限值	/	300	180	25	4	45	100
标准依据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C 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C 级(COD \leq 300mg/L, SS \leq 250mg/L, NH₃-N \leq 25mg/L, TP \leq 5mg/L, TN \leq 45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 \leq 400mg/L, SS \leq 180mg/L, NH₃-N \leq 59mg/L、TP \leq 4mg/L、TN \leq 70mg/L)水质要求

(4)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清洗废水量为 1.61t/d(即 483t/a),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处理工艺采用“A/O 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可行技术要求。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2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所需。

(5)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北片区,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天,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水解酸化+AAOAO+沉淀+V 型过滤+臭氧接触+活性炭过滤”。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leq 400mg/L, SS \leq 180mg/L, NH₃-N \leq 59mg/L、TP \leq 4mg/L、TN \leq 7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 \leq 40mg/L, SS \leq 10mg/L, NH₃-N \leq 2mg/L、TP \leq 0.4mg/L、TN \leq 15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9t/d,厂总排口水质为 COD103mg/L, SS97mg/L, NH₃-N8.2mg/L、TP1.26mg/L、TN11.5mg/L,能够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拟建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其他废水混合后不会对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工艺造成不利影响。拟建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占新乡县综合污

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量的 0.001%，项目所在地有原来的贾屯污水处理厂管网，可以直接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因此拟建项目完成后废水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6) 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2	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限值 (mg/L)
1	DW001	113.828327°	35.199385°	0.0627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2
								TP	0.4
							TN	15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标准名称	污染物 (mg/L)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1	DW001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0	180	59	4	7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C 级	300	250	25	5	45	100

④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1	DW001	627	COD	103	0.0646	0.0251
2			SS	97	0.0608	0.0063
3			NH ₃ -N	8.2	0.0051	0.0013
4			TP	1.26	0.0008	0.0003
5			TN	11.5	0.0072	0.0072
6			动植物油	4.6	0.0029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为：COD0.0646t/a、SS0.0608t/a、NH₃-N0.0051t/a、TP0.0008t/a、TN0.0072t/a，经新乡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总量：COD0.0251t/a、SS0.0063t/a、NH₃-N0.0013t/a、TP0.0003t/a、TN0.0072t/a。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1次/半年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C级
			SS	1次/半年	
			NH ₃ -N	1次/半年	
			TP	1次/半年	
			TN	1次/半年	
			动植物油	1次/半年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和面机、复合压片机、蒸面机、油炸机等设备，噪声级在65~75dB(A)之间，评价要求设备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在上述条件下，噪声可减少约20~3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减噪措施	减噪后的噪声 dB(A)
1	和面机	3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2	复合压片机	3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3	油炸机	3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4	蒸面机	3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5	风冷机	3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6	熟化机	3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7	切丝成型机	3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8	包装机	3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9	粉包机	1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10	菜包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11	混合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各厂界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点源衰减模式:

$$L=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 (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 (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数。

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预测值的结果见表4-13。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预测点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	4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达标
南厂界	20	33.8		达标
西厂界	5	45.8		达标
北厂界	13	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考虑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的情况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没有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规范,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A声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碎面、废棕榈油、油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1) 不合格碎面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碎面,产生量约为 20t/a,碎面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废棕榈油、油渣

本项目在油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棕榈油和油渣,产生量约为 2t/a,废棕榈油及油渣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收集粉尘

本项目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量为 5.7324t/a,车间进行清扫收集的粉尘量为 0.2743t/a,项目收集的粉尘量共计为 6.0067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经集

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总为 10kg/d (3t/a) 在厂区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碎方便面、废棕榈油、油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存放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20m²。设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具有防雨、防流失、防扬散的功能，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为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机(A/O 工艺)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不涉及大气沉降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评价要求企业对地面进行全面硬化，对污水处理站池体及管沟进行防渗处理，最大限度防止其通过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利用龙泉村村南闲置用地新建车间生产，同时根据调查，目前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

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A、风险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棕榈油，棕榈油理化性质及危害见表下。

表 4-21 棕榈油理化性质及危害

标识	名称：棕榈油	英文名：Palm	分子式：无
	CAS 号：8002-75-3	UN 编号：无	危险类别：无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性状：黄色液体，棕榈油固有的气味	溶解性：无
	主要用途：用于食品、食品工业或油脂化工产品添加剂工业		
	密度：944kg/m ³	闪点：大于 200℃	
	危险特性：遇明火会燃烧		
	燃烧分解产物：无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禁忌物：强氧化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镜接触		
	低毒，被认为对人类没有危害；对眼睛，皮肤及呼吸道有刺激		
包装与储运	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置于阴凉干燥的地方，确保通风。		
急救措施	眼镜接触：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充分重新，必要的时候寻求医学帮助。		
	食入：饮大量的水，必要的时候寻求医学帮助		
	皮肤接触：移走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必要的时候寻求医学帮助		
	吸入：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果窒息，寻求医学的帮助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封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	眼镜防护：建议佩戴防护眼镜或防护面具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情况无须佩戴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工作服，确保无皮肤裸露	手防护：一般情况无须佩戴塑胶或 PVC 手套	
	其他防护：建议穿防滑工作鞋		
泄漏处理	作好隔离防止扩散，避免接触火源，避免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沟和流动水域等限制性空间		
灭火方法	用铲子将泄漏物铲入容器中收集，用矿土、沙、锯屑或吸油性物质吸附，然后用清洁剂或肥皂水及热水冲洗干净。		

B、环境敏感目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80m 处的龙泉村。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取决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棕榈油，存放于原料库及油炸机内。项目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Q_n	风险物质类别	预计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棕榈油	8002-75-3	2500	油类物质	500	0.2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2$ ，即 $Q<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下表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评级只展开简单分析。

(4) 项目风险分析

本次评价对风险识别及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打火机等；防止摩擦和撞击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短路、漏电等情况发生。

③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禁用手机”等安全标志，储存区墙壁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规程。

④设置合理而有效的环保监察机构，配置消防器材、拦油、吸油材料等应急物资，为环境风险应急决策、指令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保证；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设备管理。

(5)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可有效减少运行风险，降低危害和环境损坏，一旦发生事故，应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迅速撤离周围居民，其环境损失可以降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			
建设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27774	纬度	35.1991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棕榈油（原料库及油炸机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棕榈油泄漏会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对原料库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 ②配置消防器材、拦油、吸油材料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棕榈油厂区最大存在量 $qn=500t$ 故项目 $Q=0.2$ ， $Q<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面粉投料及固态 调味料生产线混 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面粉投料工序废气经 1# 袋式除尘器处理, 固态调 味料生产线混合废气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 后尾气合并至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 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油炸工序油烟排 放口 (DA002)	油烟	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 尾气经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排放; 油烟污染 物应通过专门的内置或与 建筑主体外墙设置的烟道 排放; 油烟排放口与周边 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 小距离应不小于 20m, 排 气筒出口朝向避开受影响 的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 或人行通道。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 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中 型)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定期清扫地面, 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 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生产污水经隔油池+化粪 池(有效容积 5m ³) 处理 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新 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 水标准、《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C 级
	设备清洗水	COD、SS、 NH ₃ -N、 TN、TP、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 机(A/O 工艺) 处理后经 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最终进入新乡县 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地面清洗水	COD、SS、 NH ₃ -N、 TN、TP、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碎面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油炸过程	废棕榈油、油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过程	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区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棕榈油存放区做好防火、防爆、防泄露的措施；配置灭火器材、拦油、吸油材料等应急物资；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定期对设备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应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件及环保部门要求在总用电量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处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p>			

六、结论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84t/a	/	0.0884t/a	+0.0884t/a
		油烟	/	/	/	0.03024t/a	/	0.03024t/a	+0.03024t/a
废水		COD	/	/	/	0.0251t/a	/	0.0251t/a	+0.0251t/a
		SS	/	/	/	0.0063t/a	/	0.0063t/a	+0.0063t/a
		NH ₃ -N	/	/	/	0.0013t/a	/	0.0013t/a	+0.0013t/a
		TP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TN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动植物油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碎面	/	/	/	20t/a	/	20t/a	+20t/a
		废棕榈油、油渣	/	/	/	2t/a	/	2t/a	+2t/a
		粉尘	/	/	/	6.0067t/a	/	6.0067t/a	+6.0067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2-410721-04-01-605626

项目名称：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方便面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21MA9KK51N9F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新建标准化厂房，厂房面积4284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8000吨方便面，产品为方便面。方便面生产工艺：和面-熟化-复合压片-切条-切丝成型-蒸面-油炸干燥-风冷-包装-检测-成品，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原料-分选、干燥-粉碎-配制-混合-包装-成品，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原料-炒制制酱-自然冷却-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油炸方块面生产线（YFM-16W型3套）、固态调味料生产线（DXDK40型1套）、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JW-JG350型1套）、天然气锅炉（3.5t/h）等。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建设，及时填报项目建设进度；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及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项目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3 项目土地规划证明

规划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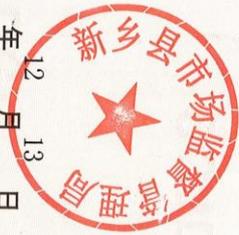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南，新建年产 8000 吨方便面项目。该项目选址符合新乡县七里营镇土地利用规划、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特此证明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附件 4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KK31N9F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 1-1</p>			
名称	河南吃得开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 龙泉村南团结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广申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2021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项目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新乡县龙泉农业专业合作社

承租方(乙方): 孙纪洋

为了龙泉村集体的长远利益, 最大限度发挥集体建设用地的效益, 经村两委研究, 由农业合作社集体投资兴建厂房对外出租, 并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龙泉村村民委员会”2021 第 1 号文件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乙方要求, 在龙泉村村南投资建设标准厂方一座, 整个厂区占地约 13.8 亩, 房屋占地面积 4428 m², 建筑面积 5148 m², 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经双方协商, 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赁费 8 元, 年租金 494208 元, 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零捌元。

注: 具体面积及金额待房屋交付使用后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期限: 暂定拾年。自厂房投入使用之日算起 3 个月免交租赁费(具体时间补充协议另定)。乙方租赁期满后, 若需再租赁该续签租赁协议时,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签。

三、缴款方式及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 3 月 30 日前应预交租赁费 150 万元, 5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先预交伍拾万元, 乙方以甲方收取的租金收据为准。如预交租金剩余款不足交纳下年度租金时, 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纳下年度的租金。

四、租赁期间的房屋装饰:

甲方将现状房屋租赁给乙方，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改变房屋现状的前提下，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自理。

五、协议条款：

1、乙方缴纳租金如逾期 30 日以内的，乙方除应补缴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缴纳租金总额日 2%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乙方还应支付年缴纳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如乙方继续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拍卖乙方所租赁房屋内的一切财物，拍卖所得甲方直接扣除乙方所欠租赁费、违约金等其他费用后剩余款项交付乙方。

2、协议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私自对外出租和转让给他人，不得污染环境及存放易燃、易爆物。乙方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协议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停止经营，需提前向甲方申请。乙方搬迁至清理干净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双方自行终止该协议。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清理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清理但不负担任何赔偿，乙方仍应承担强制清理的相关费用。

4、租赁期间乙方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取消经营资格，无法经营的，该协议终止，由甲方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剩余租金不予退还，作为甲方恢复原状费用。

5、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如果改变行业性质，租赁价格随行业性质改变而改变。

6、厂房屋顶的使用权及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屋顶进行光伏等设施建设。

7、乙方签字人对本协议承担经济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上述条款，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若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见证人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梁正刚

乙方签字盖章

孙纪祥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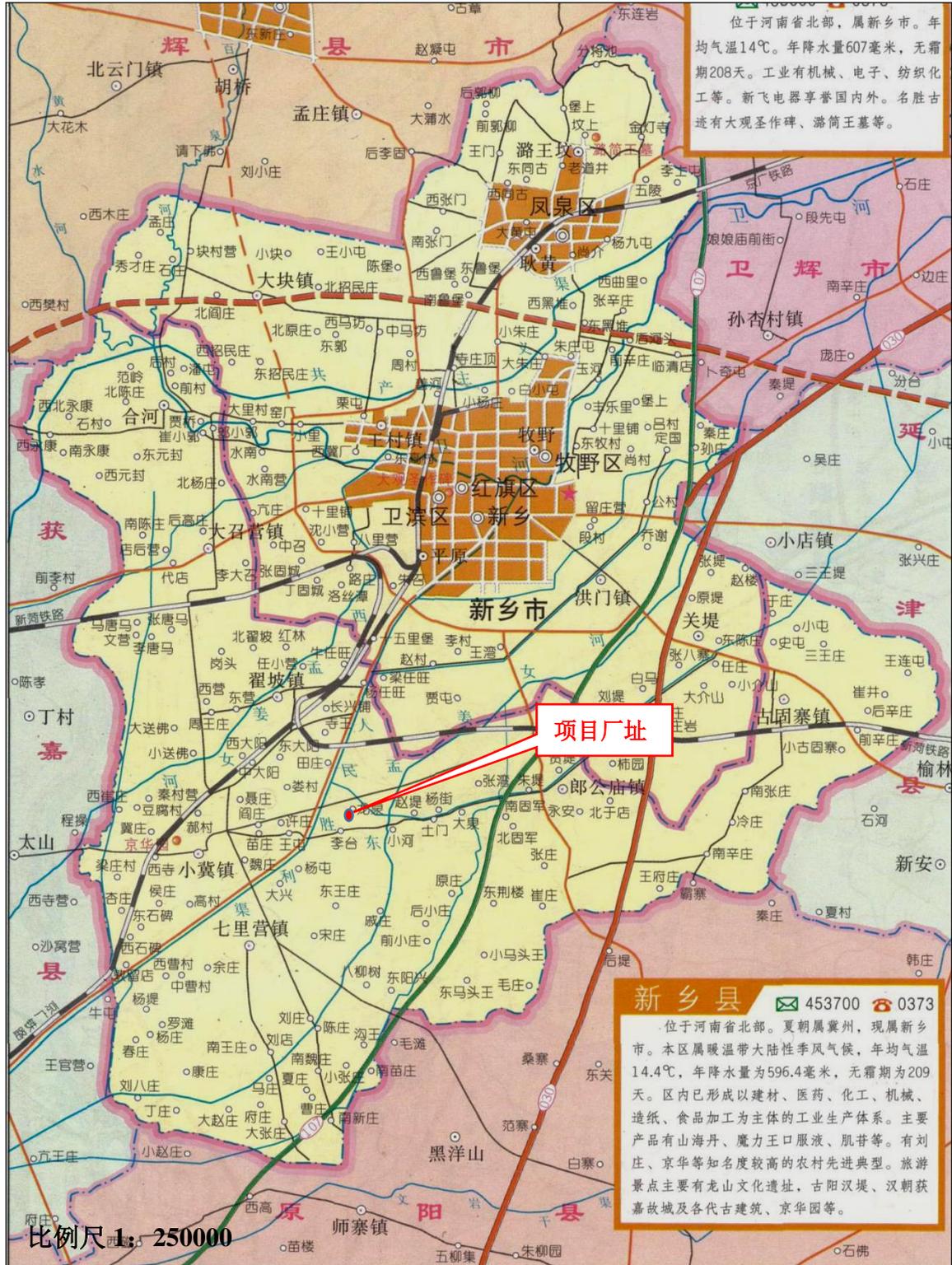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电话：

见证人盖章：龙泉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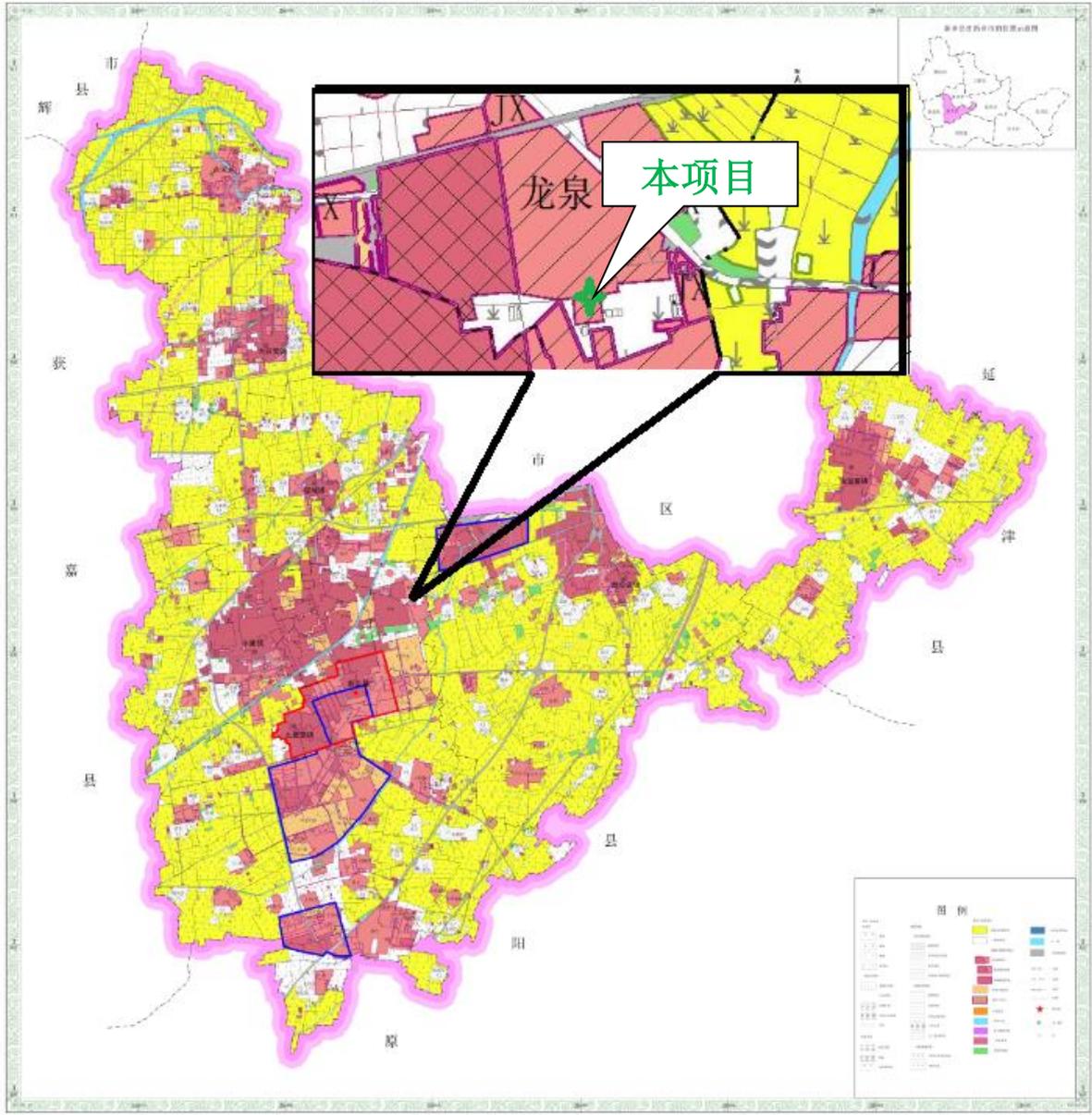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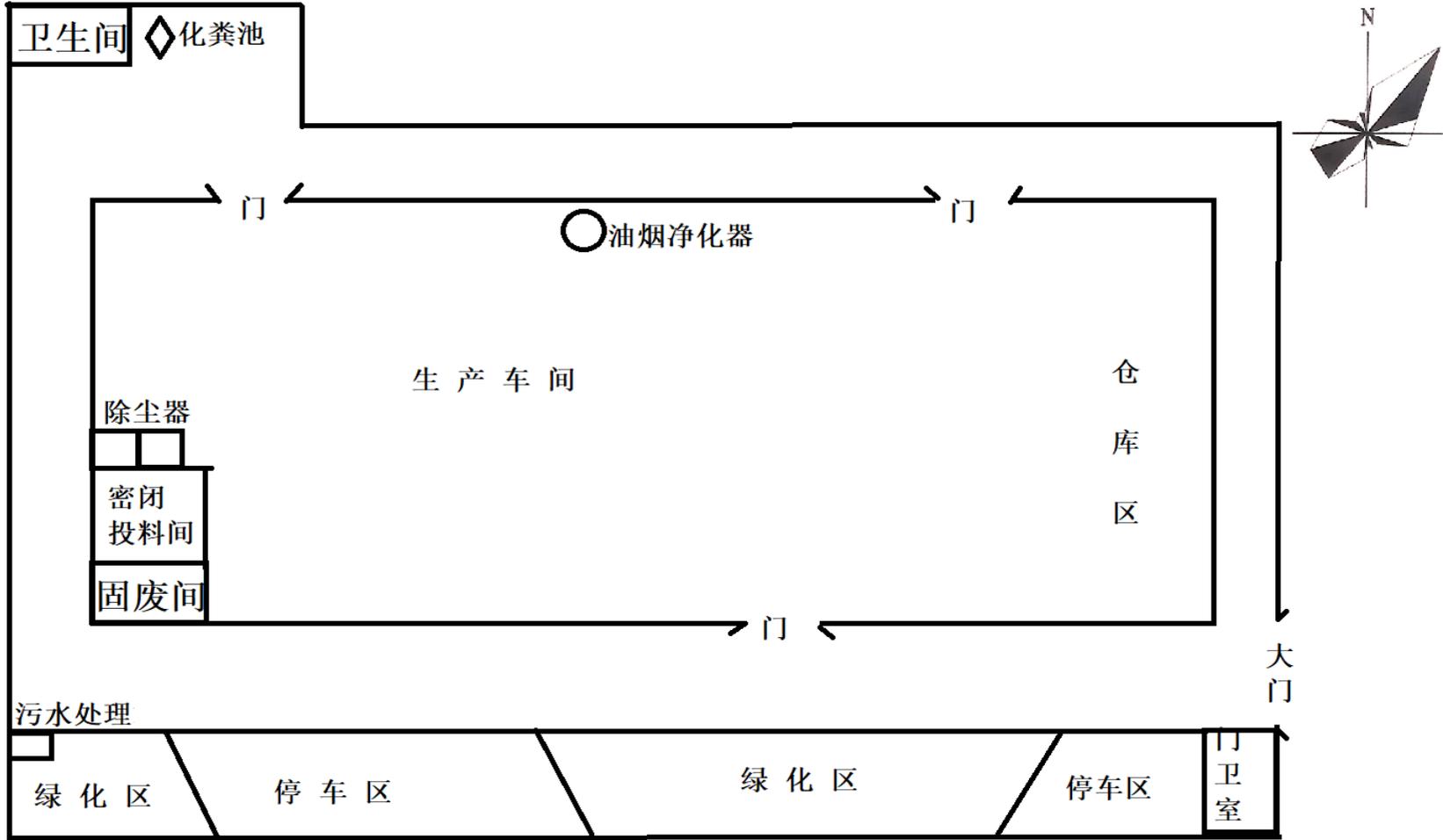


新乡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1:50000

新乡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621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5 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及四周照片



项目东侧照片



项目南侧照片



项目西侧照片



项目北侧照片



项目现状照片

